

#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佛山三龙湾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佛中德委〔2023〕14号

## 关于印发《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佛山三龙湾科技城）促进潭洲国际会展中心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佛山三龙湾科技城）促进潭洲国际会展中心发展扶持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如遇到相关问题，请径向我委反映。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佛山三龙湾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2023年9月1日

（联系人：霍玉华，联系电话：29328912）

#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佛山三龙湾科技城） 促进潭洲国际会展中心发展扶持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会展业发展成为我市现代服务业的先导性产业，推进会展业与制造业高效联动，把潭洲国际会展中心打造成工业会展知名品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号）、《广东省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粤商务厅字〔2021〕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佛山三龙湾科技城）的发展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促进会展业发展中的扶持和激励作用，坚持“公开公正、引导带动、重点突出、高质高效”的原则，支持在佛山潭洲国际会展中心（以下简称“潭洲会展”）举办符合佛山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展览项目和会议项目，相关主办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扶持资金，同一展会项目存在多个主办机构的，须协商推选其中一个单位作为申请主体。

**第三条**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佛山三龙湾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资金日常管理、资金审核拨付、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 第二章 扶持范围、条件及标准

**第四条** 扶持展览项目。在潭洲会展举办符合佛山市产业发展方向，每届展期不少于三天，且平均每个馆展位面积不少于3150平方米的专业类展览项目，主办机构可以按照以下规定申请补助：

（一）展览规模。展览面积为1个馆的展览项目，单届补助20万元；展览面积不少于2个馆的展览项目，单届每个馆补助25万元。

（二）国际展览业协会认证项目落户。取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项目从佛山市外移至潭洲会展举办，且连续举办两届的，于第二届一次性补助20万元。

（三）本地展览项目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认证。在潭洲会展举办的展览项目取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一次性补助20万元。本条与第四条第（二）项补助不得叠加申请。近三年已获得佛山市或各区其它UFI认证相关补贴的展览项目不享受第四条第（二）、（三）项补贴。

（四）同时符合上述两项以上条件的，当届可叠加申请补助，单届补助累计最多不超过300万元。

**第五条** 扶持专业会议项目。在潭洲会展举办符合佛山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会议，主办机构可以按照以下规定申请补助：

（一）高质量会议。参会人数 300 人以上的专业会议：由国际性组织、国家级行业协会组织、国家级科研学术机构或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企业 500 强企业主办的，单个会议项目补助 20 万元；由省级行业协会组织、省级科研学术机构或上市企业、广东省企业 100 强主办的，单个会议项目补助 10 万元。

（二）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认证会议。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统计范围的会议，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三）在展览举办期间由主办或承办机构组织多个会议的，只能申报一个会议项目。每个会议项目只能按照上述其中一类主办资质进行申报。

**第六条** 展览项目或会议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扶持：

（一）由各级政府或其部门牵头主办的；

（二）当年已获得佛山市级“一事一议”等专项财政资金支持

的；

（三）不能按照申报指南要求提供承诺函的；

（四）经法院裁判或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的；

（五）筹备、举办过程中违反与展览、会议相关的法律法规被执法部门查处的；

（六）组织秩序混乱，引发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等重大

事故的；

（七）主办机构近两年内因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查处，或因严重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查处的；

（八）其他不适宜扶持的项目。

### 第三章 资金申报、审核及审批程序

#### 第七条 补助资金申报程序

（一）项目注册。申请主体应当在项目举办前，至少提前10天通过佛山市政府扶持企业资金综合服务平台“佛山扶持通”（网址：<https://fsfczj.foshan.gov.cn/>）向管委会提交注册登记，申报项目按照项目实际举办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号。

（二）网上申报。管委会每年按季度组织项目申报，具体时间及申报事项以通过佛山扶持通对外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申请主体按照申报通知要求登录佛山扶持通进行申报并上传电子申报材料。

（三）初审。管委会对项目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初审。

（四）提交纸质材料。初审通过后，申请主体登录佛山扶持通打印申报材料并装订成册，盖章签字后递交至管委会。

（五）项目评审。管委会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审会对通过初审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推荐符合扶持资格的候选项

目。

(六) 结果审定。管委会就第三方机构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七) 公示。根据审定结果，管委会将符合扶持资格名单在管委会官网和佛山扶持通平台公示 5 个工作日。

(八) 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管委会根据当年度财政预算实际情况，从符合扶持资格名单中按照申报项目排号的先后顺序认定当年度最终获得扶持的项目（以下简称“确定扶持项目”）并对外公布。管委会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将扶持资金拨付至确定扶持项目的申报主体名下银行账户，本办法有效期满不影响扶持资金的拨付安排。

获得扶持资格的项目当年度未被认定为确定扶持项目的，其扶持资格有效性自动延续至下一年度并优先排号，但本办法有效期届满时，其仍未被认定为确定扶持项目的，不再予以扶持。

**第八条** 依据本办法申请补助的展览项目或会议项目的，主办机构应当对其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

####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对没有履行相关承诺或存在弄虚作假、串通作弊、虚报冒领、向评审人员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申请主体，取消

其申请资格，收回当届已发放的扶持资金，自当届项目发生起三年内不再受理其本办法项下所有项目的申请，并依法依规追究其有关责任。

因展（会）主办机构或承办机构的原因，引发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等重大事故，产生较大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包括罢展、闹展或其它重大事故），取消其当届申请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其有关责任。

**第十条** 管委会、相关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人员或工作人员在管理、评审和监督工作中存在虚报冒领、优亲厚友、吃拿卡要、推诿扯皮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追究有关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涉及的相关名词及术语解释如下：

（一）本办法所称的“不少于”“不低于”“以上”“不超过”，包括本数。

（二）“符合佛山市产业发展方向”是指符合由佛山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佛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第三章列明的佛山市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金融业和数字经济产业的发展方向。如后续“十四五”规划文件有所调整，以政府部门的最新解释为准。

（三）“展览面积”是指与潭洲会展运营方签订场地租赁合同中规定的直接用于展览活动的所有场地面积，包括室内展览面积和室外展览面积。

（四）“馆”是指潭洲国际会展中心 1-10 号展馆，每馆展览面积约为 9000 平方米。室外展览面积达到 1 万平方米视同 1 个馆。计算馆数时不足一个馆的展览面积不纳入补助范围。

（五）“专业类展览项目”是指以专门一种产品、一类技术或一类产业所支撑的一个主题展会，有专门的采购团队、专业观众组织，以企业与企业之间对接为主的展览项目。有别于以个体消费为主的消费类展销、展览，以及综合类、娱乐类等展览。

（六）“世界 500 强”为近两年曾入选《财富》排名“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企业 500 强”为近两年入选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按国际惯例组织评选、发布的中国企业排行榜。“广东省企业 100 强”为近两年入选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发布的广东企业榜单。“上市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所公开发行的股票经过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项中“近两年”从展览项目及会议举办之日起计算。

（七）“主办机构”是指在整个展会中负责组织策划、招商招展、收支、与展馆运营方签订场地租赁合同的一个或多个独立法人单位。



(八)“专业会议”是指经贸类、学术类会议，不含党政类、商业培训、节庆、赛事、企业年会、新品发布会、联谊会、夏令营、冬令营等类型。

(九)“国家级行业协会组织”需同时满足以下标准：1.批准登记机关为民政部；2.名称包含“中国、中华、全国”；3.注册登记为社会团体法人。关于“省级行业协会组织”参照以上标准认定。

(十)其他有关展览行业的专业术语均遵从《专业性展览会等级的划分及评定》中的行业标准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第十三条** 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举办的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展览和会议项目按照本办法执行。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办法实施满 10 天期间举办的展会，可以免去第七条第一项（提前 10 天注册登记）的要求。

本办法有效期内已完成初审的申报项目，在本办法到期后，根据财政预算情况执行。

---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

---